#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 目 录

第一章	t 总则	2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2
第三章	5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3
第四章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7
第五章	<b>全时间</b>	9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以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 **第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 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 (二)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公信力,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文化建设;
-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公司官 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股东会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三)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可以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 (四)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依照《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和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等相关规定,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 (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六) 现场参观和座谈沟通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七)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邮箱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电话、地址等信息如有变更将及时公布。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方式。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于第一时间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 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 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二条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并在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参加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公司可组织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十四条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到公司进行调研采访活动,需提前5个工作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预约登记,董事会秘书应提前做好调研采访活动的准备工作。
- 第十五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 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

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的具体内容依照《主板规范运作》确定。

调研机构及个人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如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应在承诺书上加盖机构签章。

调研机构及个人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调研机构及个人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七条公司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调研机构及个人应当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八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业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各类投资者关 系管理活动,必要时安排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见面沟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经营管理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其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上述规定相冲突,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